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  
號

10487  
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25號8樓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鄒宜真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聯絡電話：(02)8978-264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10980013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預告「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八條修正  
草案公告，並附上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  
照。

正本：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海事工  
程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臺灣港  
務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交通部航港局

# 部長王國材

## 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三年七月七日發布，歷經七次修正。為配合國家綠能政策，促進離岸風電產業發展，須投入部分本國籍船員，因離岸風電產業之磁吸效應，致影響部分船種招募本國籍船員困難，為配合實務需求，有限度放寬油輪、化學液體船、液化氣體船、高速船及配備特殊主機設備、從事離岸風電業務、離島貨運或海事工程之船舶，其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僱用外國籍船員人數比例，爰擬具本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

# 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僱用外國籍船員時，應優先僱用合格之本國籍船員。</p> <p>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僱用外國籍船員，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甲級船員：一等船副、一等管輪或二等大副、二等大管輪以下資格之職務，艙面部及輪機部每船得各僱用一名；其不得擔任船長、輪機長。</p> <p>二、乙級船員：每船之外國籍乙級船員不得超過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載乙級船員人數之二分之一。</p> <p>外國籍船舶改登記本國籍後，有無法僱用本國籍一等大副、一等大管輪或僱用本國籍乙級船員人數不足情形者，前項職務及人數比例規定，得依下列方式向航政機關申請調整，調整期限為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一、甲級船員：一等大副或一等大管輪以下資格之職務，艙面部及輪機部每船得各僱用一名；其不得擔任船長、輪機長。</p> <p>二、乙級船員：每船之外國籍乙級船員不得超過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載乙級</p>	<p>第八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僱用外國籍船員時，應優先僱用合格之我國籍船員。</p> <p>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僱用外國籍船員，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甲級船員：一等船副、一等管輪或二等大副、二等大管輪以下資格之職務，艙面部及輪機部每船得各僱用一名；其不得擔任船長、輪機長。</p> <p>二、乙級船員：每船之外國籍乙級船員不得超過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載乙級船員人數之二分之一。</p> <p>外國籍船舶改登記我國籍後，有無法僱用我國籍一等大副、一等大管輪或僱用我國籍乙級船員人數不足情形者，前項職務及人數比例規定，得依下列方式向航政機關申請調整，調整期限為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一、甲級船員：一等大副或一等大管輪以下資格之職務，艙面部及輪機部每船得各僱用一名；其不得擔任船長、輪機長。</p> <p>二、乙級船員：每船之外國籍乙級船員不得超過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載乙級</p>	<p>一、為與船員法之用詞一致，酌修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p> <p>二、為配合國家綠能政策，促進離岸風電產業發展，並培育我國離岸風電海上作業人才，且離岸風電產業具國產化責任，應優先僱用本國籍船員，惟因離岸風電產業之磁吸效應，致影響部分船種招募本國籍船員困難，為配合實務需求，有限度放寬部分船種僱用外國籍船員之人數比例，且為實現優先僱用我國籍船員之宗旨，達到有效揭露訊息之目的，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應於航政機關及中華海員總工會等網站，公開徵求本國籍船員至少十四日，並以勞資合意為原則，尊重市場運作之船員媒合結果，落實行政程序之執行。倘於徵才條件與薪資相符之情況下，確無法徵得符合需求之船員，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得檢附申請書及本國籍船員培訓計畫書，向航政機關專案申請放寬本國籍船舶僱用外國籍船員人數比例，艙面部及輪機部每船得各僱用二名甲級船員，惟仍需符合船員法第五條有關船長應為中</p>

船員人數之三分之二。

油輪、化學液體船、液化氣體船、高速船及配備特殊主機設備、從事離岸風電業務、離島貨運或海事工程之船舶，其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經公開徵求本國籍船員至少十四日且無符合需求者，得檢附申請書及本國籍船員培訓計畫書，依下列方式向航政機關專案申請調整僱用外國籍船員，調整期限為一年，必要時經重新公開徵求本國籍船員至少十四日且無符合需求者，得申請延長一年：

- 一、甲級船員：艙面部及輪機部每船得各僱用二名；其不得擔任船長、輪機長。
- 二、乙級船員：符合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僱用外國籍船員比例後，於最低安全配額外增僱之外國籍船員人數不受比例限制。

前項從事離岸風電業務、離島貨運或海事工程之船舶，其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僱用外國籍船員職務及人數調整方式之實施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受僱之外國籍船員數額，不得調動於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之其他本國籍船舶。

船員人數之三分之二。

油輪、化學液體船、液化氣體船、高速船或配備特殊主機、設備之船舶，其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為船舶運作需要，於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以外，僱用外國籍乙級船員時，應檢附申請書及我國籍船員培訓計畫書向航政機關專案申請，經核准後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比例限制。其調整期限為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華民國國民之規定；且限制外國籍船員不得擔任輪機長；另每船之外國籍乙級船員之人數比例，規範需符合第二項第二款僱用外國籍船員之比例後，於最低安全配額外，增僱之外國籍船員人數不受比例限制。為保障本國籍船員工作權利，調整期間為一年，必要時經重新公開徵求國籍船員至少十四日且無符合需求者，得申請延長一年，另考量外國籍船舶改登記本國籍後，船舶所有人或營運人得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僱用外國籍船員，為鼓勵外國籍船舶改登記本國籍並保障其權益，倘其亦屬於第四項規定之船種，應同時享有第三項僱用外國籍船員人數比例優惠，爰修正第四項。

三、為保障本國籍船員就業機會，本次修正放寬僱用外國籍船員人數限制，係配合國家綠能政策發展之過渡期作法，並考量離島貨運或海事工程船舶為受離岸風電船舶僱用本國籍船員之磁吸效應影響，而無法順利招聘本國籍船員，規範實施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續再視實務需求滾動檢討，爰增訂第五項。

四、為確實掌握申請調整之外國籍船員數額，

		避免雇用人隨意調整，影響他船之外國籍船員人數比例，爰增訂第六項。
--	--	----------------------------------